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等级：普通

文号：闽国土资明电专电2017第23号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煤矿安全生产 暗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

龙岩市、泉州市、三明市国土资源局：

现将国务院安办《关于抓紧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安办函〔2017〕22号）转发给你们，按照于伟国省长、周联清副省长对“安办函〔2017〕22号”文件的重要批示，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要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煤矿矿山越界开采问题，要举一反三，抓紧组织整改，要结合《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7〕82号）、《福建煤监局 省安监局 省经信委关于印发〈福建省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煤安监监察〔2017〕9号）要求，切实加强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违法开采煤矿的查处工作，配合煤炭

行业管理部门对煤矿进行全面“体检”，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工作，坚决查处类似的其他问题和隐患。

二、严厉查处。龙岩市国土资源局要督促并指导永定区国土资源局，对龙岩市永定区侨资煤矿存在相邻矿井违法贯通的问题立即予以立案查处，组织开展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如涉嫌刑事犯罪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侦办。龙岩市国土资源局要于4月10日前将查处情况报送省厅。

三、强化督导。4月初，省厅将组织督导组，对各地落实“闽国土资综〔2017〕82号”文中煤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关于抓紧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安办函〔2017〕22号)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3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办函〔2017〕2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煤矿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3月6日至8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你省龙岩市、泉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暗查暗访，随机抽查10处煤矿，发现以下突出问题：

一、相邻矿井违法贯通。龙岩市永定区侨资煤矿副井下山下口1处硐室与相邻的福建煤电公司昌福山煤矿（证照注销待关闭）相通，该硐室及越界巷道未在矿图上标注，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采掘工作面数量偏多。高陂煤矿产能21万吨/年，布置6个采煤工作面和9个掘进工作面；铅坑煤矿产能15万吨/年，布置6个采煤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坑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布置6个采煤工作面和1个掘进工作面。

三、通风管理混乱。高陂、侨资、苏二、坑柄、铅坑等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未形成全风压通风，不具备2个安全出口。坑柄煤矿+140m水平回风与进风处仅1

道风门，车场巷道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无控风设施；+105m 水平掘进工作面风筒漏风、脱节；局扇未实现“三专两闭锁”。高陂煤矿未制定风量分配计划，未绘制通风网络图，采面违规串联通风，未按需风量配风。

四、安全监控系统管理不到位。高陂、苏二、铅坑、侨资、坑柄煤矿采掘工作面只安设 1 个甲烷传感器，且多数位置不正确。高陂煤矿监控系统无法查询历史数据，无备用主机。坑柄煤矿今年以来未进行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试验。

五、煤矿安全基础薄弱。坑柄煤矿多处巷道失修严重，第 2 部架空乘人装置处设有 1 台地面普通型馈电箱、电源连接使用插线板；井下水泵使用 2 台地面普通型启动柜；部分入井人员未佩戴自救器、穿化纤衣服；+105m 水平采煤工作面无防尘设施，尘土飞扬、严重超标。侨资煤矿双回路供电不可靠，停送电管理混乱，全矿停电停风 2 小时 40 分钟，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处应急照明不起作用；主斜井绞车与井下巷道直通，绞车电控为电阻串联装置，属明令禁止电气设备。

六、煤矿安全监管有漏洞。省级煤矿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不明确。列入 2017 年去产能计划的坑柄煤矿、东潭壁煤矿均未停产，石螺岐煤矿未制定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个别地区复工复产把关不严，高陂煤矿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尚未整改，龙岩市永定区煤炭局已将同意复产意见上报区政府；吕凤煤矿 2 月 21 日完成复工复产验收问题整改工作，龙

岩市新罗区2月20日便同意复工复产。龙岩市、泉州市等地区包矿盯守不到位，包矿盯守人员职责不清，缺乏明确规定，坑柄等省属煤矿仅由企业派员盯守。

请你省立即整改上述问题和隐患，并举一反三，统筹做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宣传贯彻、煤矿全面安全“体检”、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小煤矿淘汰退出等重点工作；要强化分级分类监管监察，证照不全的煤矿必须停止生产，停止长期停产停工煤矿供电和火工品供应，列入去产能计划的矿井立即停产；要严格复产复工验收程序，逐矿落实盯守责任，严防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要认真汲取黑龙江龙煤集团东荣二矿“3·9”重大运输事故教训，督促煤矿加强机电运输和供电系统安全管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防重特大事故，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请于4月2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